

征 地 公 告

京（平）政地征〔2025〕15号

关于 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 实施的 陕京四线马坊—香河支干线新增 2#阀室工程 用地，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5〕206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到 2025 年 11 月 4 日止）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的位置

建设单位：国家管网集团—香河支干线新增 2#阀室工程

土地用途：U13 供燃气用地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东高村镇鲍家庄村集体土地 0.0668 公顷（1.002 亩），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农用地	0.0668	1.002
合计	0.0668	1.002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该项目征地补偿费总计 20.04 万元，其中：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0 万元/亩，合计 20.04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6.012 万元、安置补助费为 14.028 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未达到转非条件，不涉及转非人员安置。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依照我市有关规定另行支付。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5〕206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